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8百萬港元，增長約25.2百萬港元或2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約14.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9.7百萬港元或194.6%。

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6百萬港元增長1.1百萬港元或7.9% (不包括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3.7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各項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9,781	52,858	120,844	95,656
服務成本		(48,594)	(42,609)	(98,228)	(77,276)
毛利		11,187	10,249	22,616	18,38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2	97	340	97
行政開支		(2,690)	(1,157)	(5,174)	(2,292)
上市開支		-	(4,346)	-	(8,63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	(8)	(6)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8,647	4,835	17,776	7,536
所得稅開支	5	(1,780)	(1,457)	(3,070)	(2,5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6,867</u>	<u>3,378</u>	<u>14,706</u>	<u>4,9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1.7港仙</u>	<u>1.1港仙</u>	<u>3.7港仙</u>	<u>1.7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957	2,6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	1,163	723
		<u>5,120</u>	<u>3,415</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32,103	21,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096	16,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106	66,701
		<u>110,305</u>	<u>104,6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按應付款項	11	8,994	14,536
租賃負債		83	329
即期稅項負債		3,703	5,424
		<u>12,780</u>	<u>20,289</u>
流動資產淨值		<u>97,525</u>	<u>84,3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645</u>	<u>87,7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7	257
資產淨值		<u>102,218</u>	<u>87,512</u>
權益			
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98,218	83,5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2,218</u>	<u>87,5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	–	26,561	26,5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92	4,992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附註12(a))	–*	–	–	–	–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12(b))	(1)	–	1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	1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1	31,553	31,55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50,084	1	33,427	87,5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706	14,70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50,084	1	48,133	102,218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776	7,536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778	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9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	18
利息收入	(2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8,300	8,017
合約資產增加	(10,905)	(14,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92)	(4,3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42)	9,171
經營所用現金	(1,939)	(1,563)
已付所得稅	(4,62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60)	(1,5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3)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8
已抵押存款增加	-	(5,000)
已收利息	26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3)	(5,2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252)	(252)
向董事償還款項	-	(3,5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	(3,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95)	(10,6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01	12,4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06	1,8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旺角登打士街32-34A號歐美廣場23樓2302-2303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2.1 一般事項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本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已採納如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已予編製及呈列的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財務報告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二零一九新冠病毒肺炎有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生效的業務合併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以就上市將投資控股公司的架構散列於謝城基先生(「謝先生」)、何家淇先生(「何先生」)及晉城建業有限公司(「晉城建業」)之間的方式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謝先生、何先生及峻峰(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進行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旨在列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業績，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收益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斜坡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斜坡工程				
公營項目	56,715	38,073	111,425	73,738
私營項目	3,066	14,785	9,419	21,918
	59,781	52,858	120,844	95,656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薪酬	721	357	1,443	71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38	12,819	29,108	21,490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4	500	1,122	840
	<u>15,123</u>	<u>13,676</u>	<u>31,673</u>	<u>23,044</u>
附註：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列報為以下項目：				
— 服務成本	14,057	13,054	29,239	21,804
— 行政開支	1,066	622	2,434	1,240
	<u>15,123</u>	<u>13,676</u>	<u>31,673</u>	<u>23,044</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以下項目服務成本				
— 自置資產	330	146	498	281
行政開支				
— 自置資產	14	13	27	25
— 使用權資產	126	127	253	253
	<u>470</u>	<u>286</u>	<u>778</u>	<u>559</u>
核數師酬金	<u>150</u>	<u>150</u>	<u>300</u>	<u>30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1,600	1,531	2,900	2,518
遞延稅項	180	(74)	170	26
	<u>1,780</u>	<u>1,457</u>	<u>3,070</u>	<u>2,54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二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二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期內溢利)(千港元)	<u>6,867</u>	<u>3,378</u>	<u>14,706</u>	<u>4,992</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300,000</u>	<u>400,000</u>	<u>3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百萬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0,933	10,569
其他應收款項	1	1
預付款項(附註(b))	4,696	1,988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5,629	4,909
	<u>21,259</u>	<u>17,467</u>
減：非流動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u>(1,163)</u>	<u>(723)</u>
流動部分	<u><u>20,096</u></u>	<u><u>16,744</u></u>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斜坡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u>10,933</u></u>	<u><u>10,569</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b)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4,6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7,000港元)的直接材料、工地保險及機械租金開支的預付開支。

10.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賬單收益	27,981	17,847
應收保留金	4,122	3,351
	<u>32,103</u>	<u>21,198</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產生自：(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尚未經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及(ii)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的經核實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正當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下列所致：

- (1) 於年內的缺陷責任期下持續進行及完成的合約數目增加導致應收保留金變動；及
- (2) 於各報告期末相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經核實的合約工程數目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合約負債。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8,117	12,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	2,250
	<u>8,994</u>	<u>14,536</u>

(a)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介乎0至45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028	11,185
31至60日	—	999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89	102
	<u>8,117</u>	<u>12,286</u>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及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2. 股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2,000	—*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0,000	1,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e))	<u>299,997,999</u>	<u>3,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00,000</u>	<u>4,000</u>

* 結餘表示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予峻峰。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轉讓晉城建業的500股股份(合計佔晉城建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有限公司(「勤達國際」)，代價為26,780,000港元，乃基於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通過下列方式支付(a)勤達國際按溢價發行及配發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b)本公司按溢價發行及配發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峻峰；及(c)峻峰按溢價分別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何先生及謝先生。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額外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股份0.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相當於計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而59,00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91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受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董事獲授權以將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內的約2,999,980港元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7,999股入賬列作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本公司董事酬金，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75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本集團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根據建築物條例，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晉城建業亦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扎鐵、混凝土模板及混凝土澆灌專門行業承造商，並註冊為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分包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晉城建業獲准及註冊成為由發展局主理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分類的試用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

前景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資金用於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之相關申請所述的營運資金及機械要求。有關申請已完成及晉城建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准及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此外，我們將資金用於新項目的員工招募。

我們相信，申請列入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將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協助擴大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可以直接向香港政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這將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及讓我們更好地把握公共斜坡工程的預測增長機遇。

鑑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疫情」），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液清潔，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佩戴口罩，以及進行體溫監測等，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我們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在日常工作中全力做好防疫控制工作。我們相信當疫情得到控制時這種情況不會持久。董事認為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8百萬港元，增幅約25.2百萬港元或26.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項目總數增加所致。該等項目中，已產生收益為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及低於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均有所增加，如下表所述：

作出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公營項目	14	11
私營項目	7	5
總計	<u>21</u>	<u>16</u>

已確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3	4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3	1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4	6
低於1.0百萬港元	11	5
總計	<u>21</u>	<u>16</u>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3百萬港元增加約21.0百萬港元或2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2百萬港元。相關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總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23.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百萬港元。毛利率保持大體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9.2%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輕微增加約0.2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適用營運資金要求而於銀行存置的金額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2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的一般性增長以及上市後專業費用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大幅減少約8.6百萬港元或100%，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6,000港元，主要來自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該費用增加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不包括上市開支)一致，原因為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約14.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9.7百萬港元或194.6%。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大幅減少。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6百萬港元增長1.1百萬港元或7.9% (不包括上市開支)，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由其股東的資金撥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10.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8.6。流動比率乃根據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乃根據期末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2.2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任何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持續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7.1百萬港元。於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包銷費及開支)約為40.0百萬港元。本公司所收取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內所示原定資金劃撥的相同比例，將有關差額約2.9百萬港元相應調整至各項業務策略中使用。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通過聘用更多員工增強我們的人力	11.3	10.5
購置更多機械	4.7	4.4
增加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2.0	1.8
維持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所需的指定營運資金	22.0	20.4
總計	<u>40.0</u>	<u>37.1</u>

下文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

期間	通過聘用 更多員工增強 我們的人力 百萬港元	購置 更多機械 百萬港元	增加儲備金 以就向客戶 發出履約擔保 提供資金 百萬港元	維持作為認可 專門承建商 所需的指定 營運資金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4.7	2.0	22.0	29.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	-	-	1.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5	-	-	-	1.5
總計	4.0	4.7	2.0	22.0	32.7
所得款項淨額經調整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	4.4	1.8	20.4	27.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	-	-	1.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	-	-	-	1.4
總計	3.6	4.4	1.8	20.4	30.2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	4.4	1.8	20.4	27.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	-	-	1.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	-	-	-	1.4
總計	3.6	4.4	1.8	20.4	30.2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動用約30.2百萬港元以加強其市場地位、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把握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增長。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載擬定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述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實施活動	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聘用更多員工以 增強我們的人力	聘用1名項目經理／工地經理、1名 工地工程師、1名地盤管工、1名 安全主任／督導員、1名勞工主 任、1名起重車操作員、11名地 盤工人及1名行政職員。	已聘用1名項目經理／工地經 理、1名工地工程師、1名地 盤管工、1名安全主任／督導 員、1名勞工主任、1名起重 車操作員、11名地盤工人及1 名行政職員。
購置其他機械	購置4台鑽機、3台灌漿泵、1台噴 漿機、1台氣動鑽、1台起重車、 4台空氣壓縮機、2台發電機及5 輛汽車。	已購置4台鑽機、3台灌漿泵、 1台噴漿機、1台氣動鑽、1台 起重車、4台空氣壓縮機、2 台發電機及5輛汽車。 ^(附註1)
增加我們的儲備金，以就向 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 資金	增加我們的儲備金，以就向客戶發 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
註冊為公營項目的認可專門 承建商	預留用作滿足適用營運資金要求的 金額，以作為認可專門承建商， 維持未履行合約的未完工工程 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 資金。	已預留相關金額。

附註：

1. 本集團已承諾購置1台空氣壓縮機及2輛汽車。該等空氣壓縮機及汽車將於本年末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以及市況的實際發展實施其業務策略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空氣污染管制及噪音控制條例。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例如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噪音評估，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概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或法規。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上市後的持股比例
謝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3)	75% (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2股(L) (附註3)	50%
何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3)	75% (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2股(L) (附註3)	50%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謝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何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透過於峻峰共同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5)	75%
曹紅梅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3及5)	75%
李劍琴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4及5)	75%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謝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何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透過於峻峰共同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曹紅梅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謝先生所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劍琴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何先生所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1) 謝先生的住址已變更為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6座55樓A室，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 (2) 鄺志成先生的住址已變更為新界葵涌荔枝嶺路18號荔景紀律部隊宿舍1座4樓D室，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期十年。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超過9年。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如下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在除了關於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計劃授出後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10年。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外，否則承授人沒有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及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決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自其採納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標準守則。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持續提供諮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曹炳昌先生、鄺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組成。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擁有逾17年專業會計經驗的執業會計師。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已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作出適當的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內。